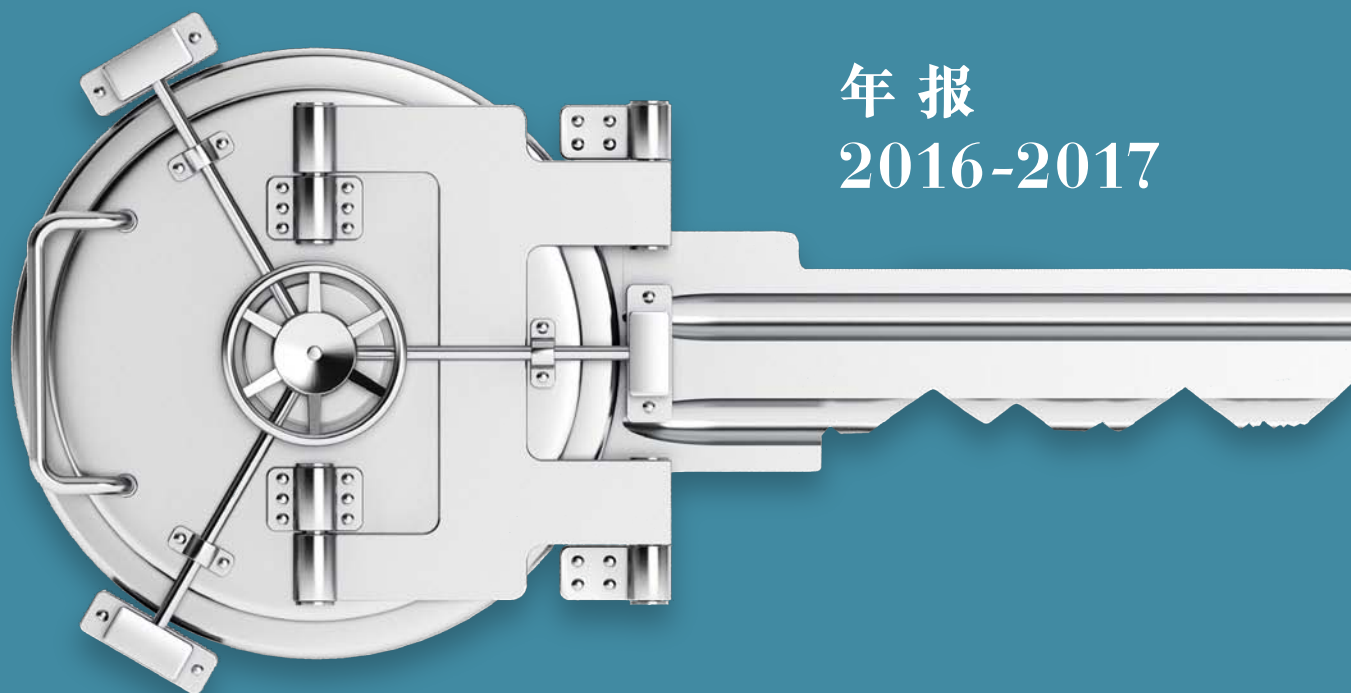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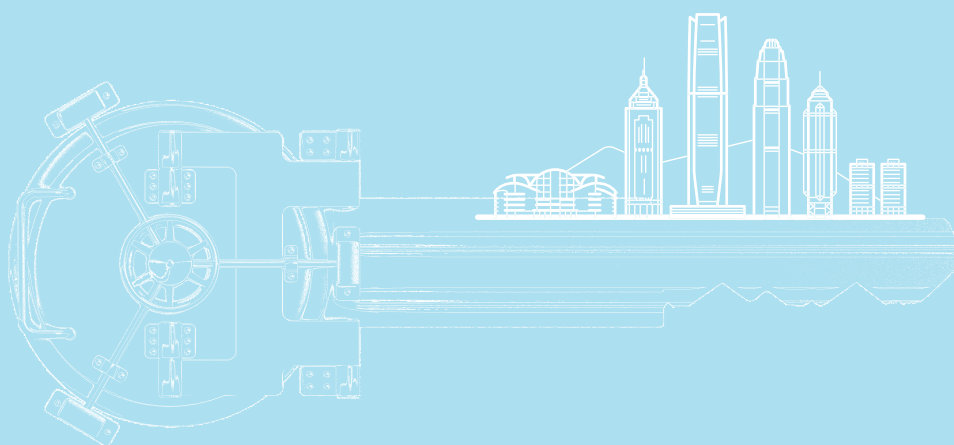
年 報 2016-2017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本计划旨在为存户提供保障，协助维持香港银行体系的稳定。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计划，以符合《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和国际间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环金融街8号国际金融中心2期78楼

电话：(852) 1831 831

传真：(852) 2290 5168

电邮：dps_enquiry@dps.org.hk

网站：www.dps.org.hk

目录

存款保障计划 – 十年发展里程	2
主席献辞	4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6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7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10
企业管治	15
组织架构	17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18
发放补偿的应变准备	21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26
加深公众认知及了解	28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32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32
独立核数师报告	34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帐目报表	37
附录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7年3月31日)	59

存款保障计划 – 十年发展里程



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于9月25日推行，为香港存户提供有效的保障。



尽管环球金融危机深化，香港银行体系仍大致维持稳定。存保计划毋须在危机期间启动，但仍时刻作好应急准备。

立法会通过有关提高存保计划保障额上限、扩大保障范围，以及优化申述要求的修订。



• 2006

• 2007

• 2008

• 2009

• 2010

• 2011

举行首次发放补偿演习，以测试系统的整体应变能力及提升发放补偿效率。



经过两次公众咨询后，就扩大存保计划保障范围及提高保障额的建议作出总结。

自1月1日起，存款保障额上限由10万港元提高至50万港元，而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亦扩大至涵盖用作抵押的存款。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存款保险制度进行的同级审查由香港负责主持，该审查参照国际间的最佳做法，总结可供日后参考的指引并撰写成报告。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金融体系评估计划，评定存保计划具透明度及可靠。



《2016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获得通过，落实快速发放补偿机制，新目标为七日内全数支付补偿，有别于之前的六星期支付基准。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就实行加快发放补偿及与银行业监管机构设立预警机制事宜制定具体策略。



采用总额发放方式及其他技术性优化措施以加快发放补偿速度的建议，在公众咨询期间获得广泛支持，之后提交修订条例草案予立法会审议。



照片来源：立法会
(www.legco.gov.hk)

主席献辞



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的主要职责是为本港所有存户提供稳妥的保障，而我能于去年7月接掌存保会主席一职，实在感到十分荣幸。回想刚履新时，正值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十周年志庆将临，这个珍贵的时刻除了标志著存保计划迈向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亦让我可趁此难得的机会，回顾昔日及本届同事为加强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及运作效率所作出的贡献。众所周知，2008年的环球金融危机引致市场大幅震荡，并影响全球经济多年，尤幸存保会适时推行各项改革措施，能为存户抵御冲击。在各项顺利落实的措施中，将保障额提高五倍和实施快速发放补偿机制，可说是重中之重。这不单为存保计划的发展奠下稳固根基，亦有助促进香港金融体系稳定。

我们固然深切明白无人希望需要动用存保计划，但未雨绸缪是确保迅速而有效地应对任何挑战的不二法门。年内，我们全力完成由净额发放方式过渡至总额发放方式所必需的操作调整，以确保2016年3月通过的相关修订条例能畅顺执行。具体工作包括调校系统、修订政策及程序、简化计划成员须提交的资料，以及为发放补偿代理安排培训。我们已按部就班完成这些优化安排，务求在情况需要时，达致在七日内快速发放补偿的目标。此外，今年稍后我们会举行一次全面的发放补偿演习，以测试并确保各程序、系统及相关人员能发挥预期的协作效果。

除了存保会本身要有充足的准备，成员银行能否适时提供所需资料，对实行快速发放补偿的目标亦同样关键。有见及此，我们定期监察成员银行有否遵行相关规定，以确保他们可适时递交准确而完整的银行记录。按照近期合规审查及模拟测试的结果，我们欣悉成员银行都能有效储存及提交存款资料，以切合快速发放补偿的需要。



另一方面，我们亦积极筹备进一步发展存保计划。为确保计划能在未来十年维持高效快速的发放补偿运作，我们已展开大型的电脑系统更新项目，预期可于2018年完成。当中包括装置更先进的硬件设备及重新开发附加新功能的应用程式，完成后将可显著提升系统的整体效率及效能。此外，我们亦会继续研究利用方便及可靠的电子付款方式，作为实体支票以外的发放补偿途径。

过往十年间，我们致力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识，让普罗大众清楚了解存保计划能够保障他们的存款，免却后顾之忧。这方面的工作有助维系公众对存保计划的整体信心及金融稳定，故此十分重要。作为新任主席，我将会在存保会成功的基础上，继续努力不懈。持之以恒的宣传及社区教育活动成效理想，大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理解程度稳定维持于78%的水平。而于去年举办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中，我们徵集了不少意味深长的故事，让大家对如何在生活里做到「积少成多」以及存保计划如何保障各人实现梦想，都有更深体会。这些梦想林林总总，有进修升学、创业经商、置业安居，以至逍遥退休，而我们已把部分真挚感人的故事拍成短片，让各种「存得安心」的点滴可以更广泛分享流传，并将继续以此一主题作为新一轮宣传活动的焦点。在社区教育方面，我们亦会再接再厉，加强与少数族裔社群、青少年、家庭照顾者及长者的接触联系，使他们更为认识存保计划。

存保计划的畅顺运作实有赖委员会及相关各方的群策群力，我由衷感激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各委员多年来的宝贵建树及真知灼见。谨此特别向刚卸任委员会主席的陈黄穗女士以及委员陈慧卿女士、钱玉麟教授、何友华先生及杰大卫先生表达最高致意，感谢他们在过往六年尽心竭力地为存保会出谋献策，其中陈主席的优秀领导和睿智英华以及其他四位委员的卓越贡献，为存保会缔造斐然佳绩。我在此谨祝他们日后事事顺遂。另外，我热烈欢迎新任委员Anita Gidumal女士、吴宓先生、邵蓓兰女士及谭嘉因教授。此外，存保会于过去十年间能与香港金融管理局、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以及成员银行并肩造福存户，让我对各夥伴机构的支持合作不胜铭感，并寄望未来可共同再建佳绩。最后，我要向总裁李树培先生、两位副总裁梁静娴女士和陈洁雯女士，以及在他们杰出领导下一众投入和勤奋的存保会职员表达挚诚谢意。他们专业干练的精神使存保计划得以畅顺运作及稳健发展，让计划成为本港繁荣稳定的重要基石之一，巩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主席
许敬文教授，MH

存款保障计划一览



- 存保计划是为保障银行存户而成立的法定计划。所有持牌银行(除非获本会豁免)均须加入计划,作为成员银行。法例规定所有成员银行均须于营业地点的当眼位置展示成员标志。



- 每位存户于每间成员银行的存款保障总额为 50 万港元。补偿金额会按存户在倒闭银行的受保障存款总额计算,即毋须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计划的目标是在大部分情况下于七日内向存户全数支付补偿。
- 港币、人民币及其他货币的存款均受存保计划的保障。
- 凡存放于成员银行的合资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计划所保障,毋须预先登记或申请。存户亦毋须为这项保障支付费用。
- 某些存款类别如年期超过五年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不记名票据、离岸存款及非存款类产品如债券、股票、认股权证、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及保险产品,则不属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
-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从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标金额为所有成员银行受保障存款总额的 0.25%,约为 51 亿港元。
- 成员银行每年会按照既定的供款额机制缴付供款,而个别银行的供款额是根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给予该银行的监管评级所厘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概览

简介

本会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3条而成立的法定机构，负责存保计划的运作。存保计划自2006年9月推出以来，一直为香港金融安全网的基石之一，透过提供存款保障，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稳定。本会自2006年起成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会员，并致力与该协会合作推动有效的存款保险制度。

使命及职能

本会的使命是维持一个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计划，并符合《存保条例》和国际最佳做法。根据《存保条例》第5条，本会的职能包括：

- 维持存保计划；
- 收取成员银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员银行倒闭时向存户发放补偿；以及
- 从倒闭成员银行的资产中讨回已支付的补偿款额。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本会的组成

本会的委员由财政司司长获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政长官）授权作出委任。委员来自不同专业界别，如会计、银行、消费者保障、破产法例、投资、资讯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备丰富的公共服务经验。本会目前共有九名委员，包括两名当然委员，分别代表金管局以及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除当然委员外，所有其他委员的任期均为固定及可延续，于一般情况下任期不超过六年。成员名单见第 10 至 12 页。

本会的委员会及顾问小组

根据《存保条例》，本会可委任委员会及顾问小组协助履行职能，并成立了投资委员会及传讯与教育小组，其宗旨及成员名单见第 13 至 14 页。



行政管理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故金管局为本会执行存保计划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组人员协助本会履行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而该位助理总裁并获委任为本会的总裁。金管局亦为本会提供行政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详细安排载于本会与金管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就此项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以成本价向金管局偿付。

本会在管理存保计划时可行使的权力详载于《存保条例》。本会已就管理团队、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门，以及主席和总裁的权责划分作出明确指引。主席和总裁之职位分别由不同人士担任，符合良好的企业管治惯例。一般而言，与存保计划的运作及发展有关的政策决定，以及需要由本会行使《存保条例》下的权力的决定，均须由委员会作出。管理团队则根据委员会订明的政策及原则，负责维持存保计划的日常运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存保会及其委员会和顾问小组

委员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香港中文大学
副校长
卓敏市场学讲座教授



陈黄穗女士, BBS, JP (任期至2016年6月)
香港消费者委员会
前任总干事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GIDUMAL Anita 女士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and LUXE City Guides
财务顾问



吴宓先生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李约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邵蓓兰女士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谭嘉因教授, MH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香港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学院院长
资讯、商业统计及营运学系讲座教授



李达志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级助理总裁
金融管理专员代表
(当然委员)



黄灏玄先生, JP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
(财经事务)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代表
(当然委员)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委员



陈惠卿小姐 (任期至2016年6月)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钱玉麟教授 (任期至2016年6月)
香港大学计算机科学系
荣休教授
名誉教授



何友华先生 (任期至2016年6月)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前任行政总裁



杰大卫先生 (任期至2016年6月)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合夥人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根据《存保条例》附表2第7条成立，为本会提供有关存保基金的投资意见。委员会的职责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本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以及
- 处理本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委员具备与银行及与投资事务相关的经验及专业知识。委员会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员亦为本会委员。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席

程剑慧女士

安保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亚洲区董事总经理

委员

陈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
卓敏统计学讲座教授
风险管理科学研究院课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总裁(储备管理)

邵蓓兰女士(任期由2016年8月起)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风险及合规部总经理

陈惠卿小姐(任期至2016年6月)

玛泽企业重整及法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传讯与教育小组

传讯与教育小组根据《存保条例》第7条成立。小组由本会主席及在公关、宣传推广及公众教育策略方面具丰富经验的专家组成，其意见有助本会就这些范畴制定策略并维持落实后的效能。小组名单如下：

主席

许敬文教授, MH (任期由2016年7月起)

陈黄穗女士, BBS, JP (任期至2016年6月)

委员

陈帼辉女士

赵崇基先生 (任期由2016年9月起)

王冠成先生

吴水丽先生, BBS, MBE, JP (任期至2016年6月)



企业管治

本会的管治

本会是根据《存保条例》成立的独立法定机构。为符合适用于存款保险机构的良好企业管治标准，本会只有少数委员来自政府及金管局。这安排有助达致政府、银行业监管机构及外界专业人士的均衡参与，让他们以不同专业范畴，为存保计划的管理及运作作出贡献。与此同时，银行及其关连公司的雇员或董事不可出任为本会委员，故本会的运作不受银行界的影响。

本会受财政司司长监管，由司长负责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并向立法会提交本会年报，内容涵盖本会的营运情况、存保基金帐目报表及核数报告。本会的议事程序受《存保条例》的相关条文所监管，每年举行大约三次会议，商议关乎存保计划运作及持续发展的重大政策事项。在2016-2017年度，本会合共举行了三次会议，委员的平均出席率近90%。

风险管理及审核

本会确保适当及审慎的风险管理系统已经妥善实施，以管理存保计划的运作风险，并定期作出检讨。金管局的内部审核处定期审核本会各运作范畴的内在风险，并评定本会是否已设立适当及足够的监控措施防范潜在风险。内部审核处直接向委员会报告审核结果和作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结果和建议均能独立及有效地传达给委员。

存保基金年度帐目报表由外聘核数师负责审核，核数师的委任须由财政司司长批准。受聘核数师会直接向委员会报告结果及任何发现。截至2017年3月31日为止的财政年度的外聘核数师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避免利益冲突，本会有既定机制确保罗兵咸永道即使参与非财务审计的工作，仍能维持其财务审计的独立性。除了审计帐目报表，罗兵咸永道另有一支独立团队，在本会的发放补偿项目管理和会计服务提供者名册上。



行为及操守准则

本会订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包括要求自行申报利益，以避免出现任何利益冲突。有关指引及程序载于《存保条例》及本会委员与职员的操守准则内。委员必须在初次加入本会或其委员会时及其后各年，以书面形式向本会秘书申报个人利益。委员的利益申报纪录由秘书保存，并可供公众查阅。本会的高级职员须每年向本会主席提交利益声明书。本会亦有具体程序规管委员及职员详细申报利益事宜，而他们可在适用情况下避免参与决策。

公众沟通及透明度

本会致力与公众及其他相关人士和机构保持良好和开放的沟通。本会设有网站方便公众浏览有关存保计划运作的各种资讯，并公开年报予公众查阅。此外，本会亦已设立多种途径解答公众查询。为了让银行业知悉有关存保计划的发展，本会会就存保计划运作有可能对银行业造成影响的相关政策及建议，谘询业界组织。

上诉机制

根据《存保条例》，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可对本会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决定进行覆核。行政长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暂委法官担任存款保障上诉审裁处主席，并委任了一个三人小组，可召任为审裁处的成员。上诉审裁处只在需要时召开聆讯。直至目前为止，审裁处未曾接获或审议任何上诉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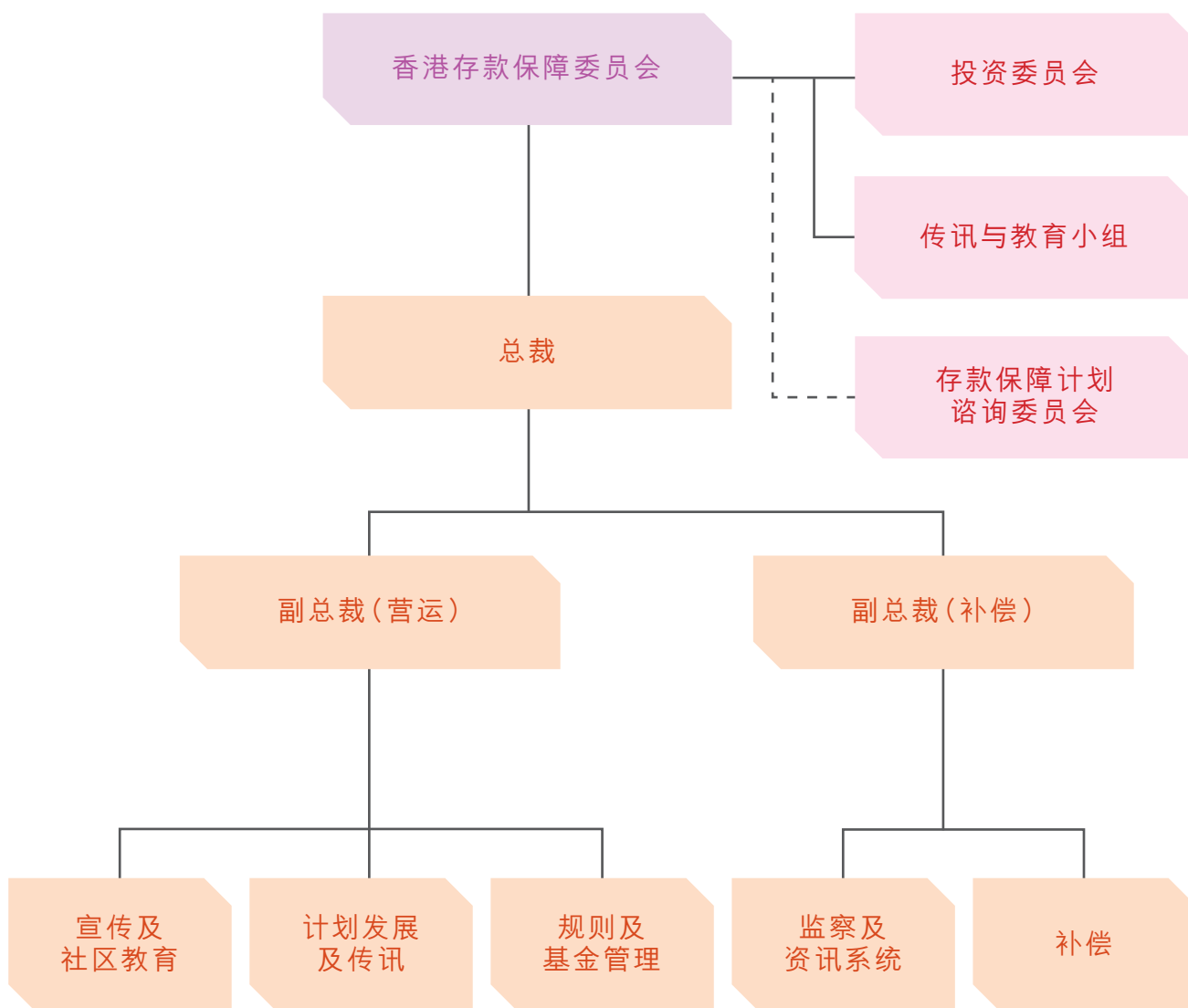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架构检讨

本会备有政策定期检讨企业管治架构，确保本会即使因存保计划的发展而扩大或改变运作范畴，仍能继续遵守完善的企业管治准则。在每次定期检讨之间，本会亦会按需要审视管治架构，力求符合本地及国际间的最佳做法。内部审核处亦会参照适用的本地或国际标准，就本会的企业管治做法定期进行审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简介



组织架构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成员银行概况及相关存款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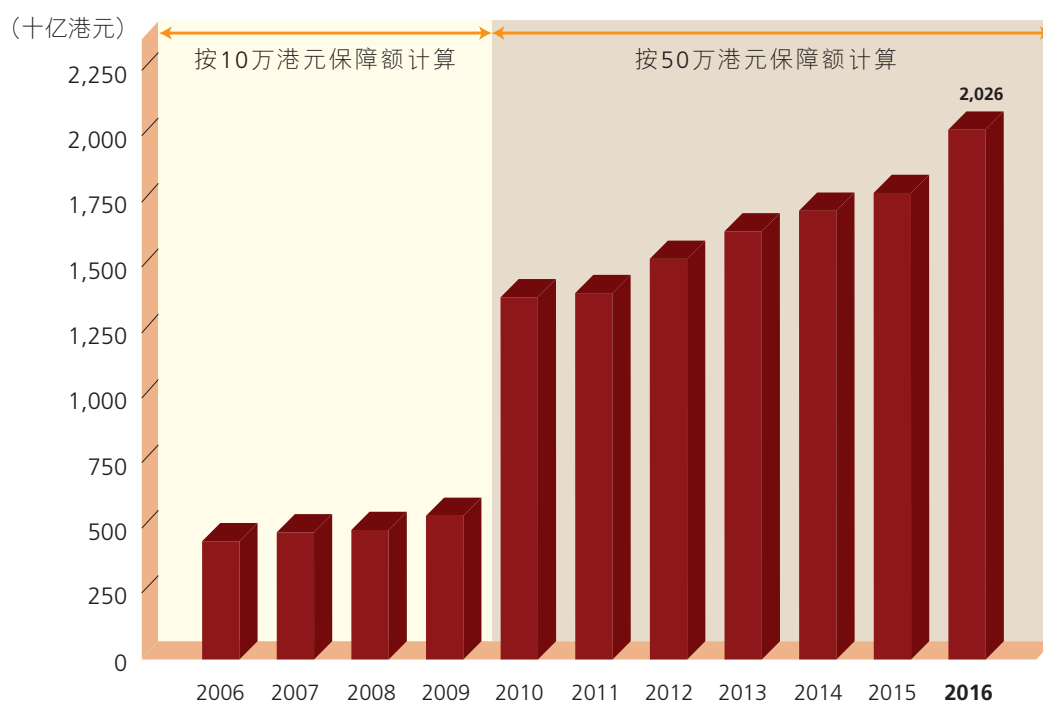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3月底，存保计划共有153名成员银行，较上年度减少两名。年内，两间新获发牌的持牌银行成为计划成员、三名成员退出存保计划，以及有一间银行获豁免加入为成员。成员银行中有22间为本地注册银行，131间于境外注册，与本港零售银行及批发银行的数目大致相若。

根据成员银行的申报，2016年相关存款总额为20,260亿港元，较2015年的17,840亿港元增加14%。这一方面是源于存放于成员

银行的相关存款总额上升，另外是源于因应2016年3月总额发放方式的实施，所申报的相关存款金额亦由净额改为总额（即毋须从存户受保障的存款中减去其于该银行的负债）。成员之间的相关存款分布与2015年相若，首20名成员（大部分为零售银行）占业内相关存款总额的97%。

本会的目标是让大部分存户在存保计划的保障额下获得全面保障。成员银行提交的统计数据显示，约九成存户受存保计划的全面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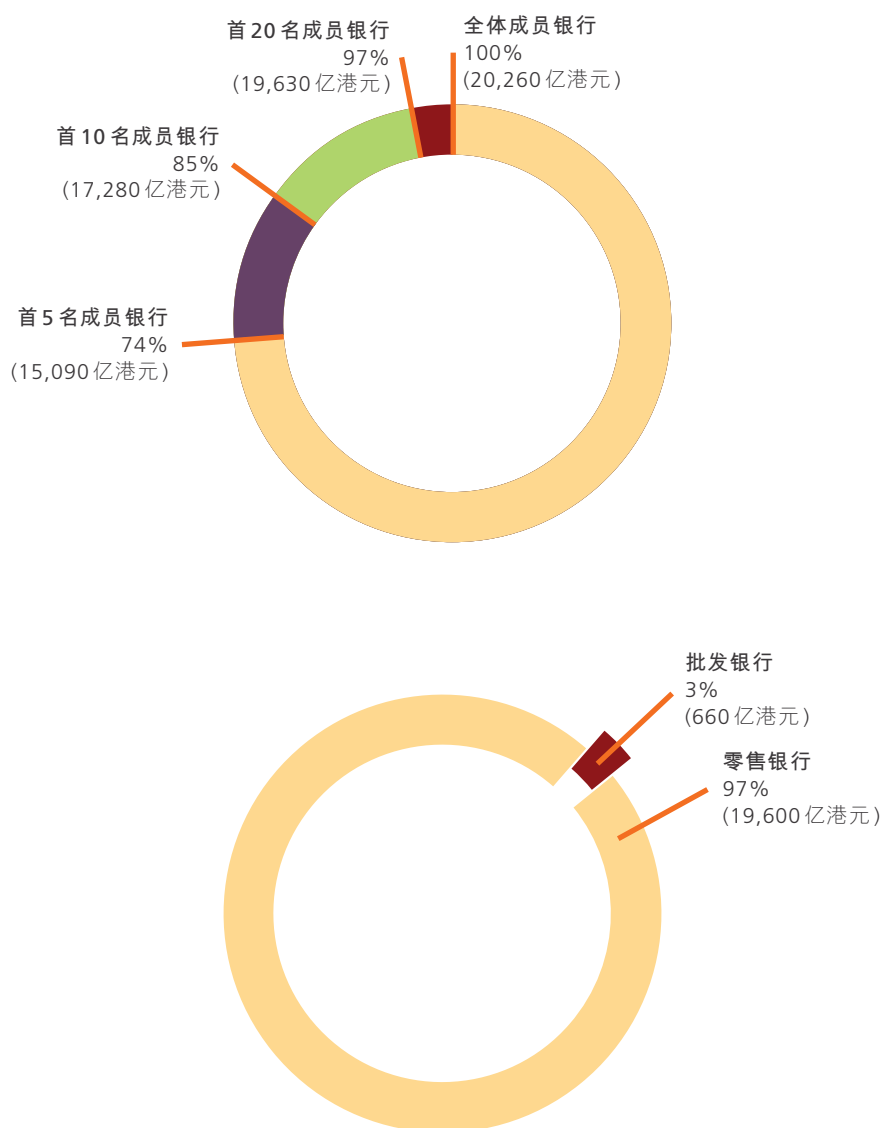
成员银行的相关存款金额 (2006 – 2016)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2016 年相关存款分布





电子货币或储值支付工具 是否属存保计划下的受保障存款？

电子货币或储值支付工具泛指可于卡、手提电话或网上帐户内储值，用以支付货品及服务，或进行各方之间之资金转拨的支付产品。科技发展一日千里，消费者只消数秒就能在实体或网上商店付帐、订票或平摊晚餐费用。虽然储值支付工具和现金付款同样方便，甚或更为便利，但利用它付帐前，消费者必须先为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存款或增值。

由于储值支付工具的储值功能似乎类近银行存款帐户，有人可能会问，这些帐户内的款项是否与银行存款一样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储值金额」就如字面所言，是指消费者向储值支付工具营



运商，支付以储存于储值支付工具帐户内的款项总额，并非界定为「存款」。其实，储值金额是受《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下的监管规例所保障，包括一系列的些发牌准则、储值金额要与发行人自身的资金有适当区隔，以及发行商须具备足够的储值金额保障措施。总括而言，香港金融管理局实施的储值支付工具发牌及监管制度，可充分保障消费者在持有储值支付工具方面的利益。因此，储值支付工具并非银行储蓄帐户，所以不属于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发放补偿的应变准备

实行总额发放方式

本会在总额发放方式实行后的三个月内，顺利完成在运作上必要的过渡安排，而操作计划、程序及发放补偿系统的优化工作亦圆满结束。更重要的是，发放补偿代理亦已完成培训，确保他们能时刻准备就绪，可于银行倒闭后的七日内向存户支付补偿。我们同时简化了成员银行资料准备的要求，令他们可更简易地符合新的规定。

由于电子支付方式有望加快发放补偿的速度，我们会继续研究利用不同电子支付方式之成本与效益，补足实体支票作为发放补偿工具。

更新发放补偿系统

现时用于发放补偿运作的资讯科技设备已使用了超过十年。系统硬件逐渐过时，而硬件供应商已通知本会于不久将来停止操作支援及保养服务。有见及此，本会已制定计划更换现有的发放补偿系统，目标于2018年底前完成推行新系统。

更新发放补偿系统之目的

更新设备



- 更新科技，改善电脑资源运用，并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
- 缩短发生严重故障后的复原时间，加强系统的应变能力
- 将系统的处理能力提高30%
- 加强保障个人资料

重新开发应用程序



- 就总额发放补偿方式简化系统流程
- 提高程序效率
- 支援电子支付方式
- 降低维修保养成本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应变计划及演习

本会已与金管局正式订立合作协议，在可能出现银行倒闭事故时向本会发出预警，以便为发放补偿作好准备。

我们计划在2017-2018年度举行全面的发放补偿演习，将会是新的总额发放安排实施后而举行的首次演习。本会委员及所有发放补偿代理将参与这次全面演习，模拟真实状况，以确认能否达到于七日内发放补偿的目标。演习范围会涵盖选定银行的所有相关存款；本会的指挥、监控和沟通机制；在危机中应对传媒；以及发放补偿代理之间的协调工作。



与发放补偿代理进行发放补偿程序预演训练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采用总额发放方式的前期准备与发放补偿程序及 为银行存户带来的好处

前期准备

接获金管局的预警，为发放补偿提早绸缪

有助及早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可加快向存户发放补偿

资料收集

倒闭成员银行在触发存保计划后只需递交存款记录，而毋须递交负债记录

总额发放方式不会在支付补偿时减去存户于倒闭成员银行的负债，故计算补偿只需存款记录

数据处理

上载倒闭成员银行的数据至发放补偿系统作处理

直接采用倒闭成员银行所记存的存款结余厘定补偿金额

补偿厘定

采用高度自动化程序厘定每位存户的补偿金额

总额发放方式的计算方法较为简单及可快速厘定补偿金额

发放补偿

支票将会寄往存户于倒闭成员银行登记的通讯地址

在大部分情况下，支票及发放补偿通知将于七日内寄予存户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资讯系统要求及合规情况

本会发出的资讯系统指引载列就计算补偿而须成员银行准备递交的资料。

为加快发放补偿而成员银行须配合提供的资料要求

计算补偿所须的存款资料

- 帐户号码
- 存款类别
- 存款结余
- 利息资料
- 特殊情况：受产权负担所限制的存款、以信托或以客户帐户持有的存款

支付补偿所须的存户资料

- 个人资料：姓名、香港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
- 公司资料：商业登记证号码、独资经营商名称
- 联络资料：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及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
- 特殊情况：存户通讯地址无法投递、存户已身故

厘定存保计划保障范围所须的存款产品资料

- 存保计划下的受保障情况
- 利息计算方法
- 产品的章则及条款

有助加快发放补偿程序的资料

- 成员银行的资讯系统资料及会计帐目
- 关连公司及专责人员的资料
- 主要负责人员的联络资料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遵例审查计划设有多项措施监察成员银行有否持续遵守规定。这些措施包括自我认证、独立审计师的评估，以及本会的审查。业界于年内的整体合规水平令人满

意。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评估的整体成效，本会将举办一系列讲座予资讯科技审计人员及资讯科技从业员，以加深他们对评估要求的认识。

监察成员银行的合规情况

合规审查的范畴



- 资料的完整性及准确性
- 所提供资料的格式
- 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所需资料
- 为发放补偿所需递交的资料准备

监察措施



由成员银行高级管理层批核的年度自我认证

- 成员银行每年根据定期的内部审查自行申报是否已经遵守资讯系统指引
- 定期进行演习测试，确保成员银行可达到资讯系统指引所订立的程序之预期成效

由独立审计师三年一度进行的评估

- 审核成员银行就遵守资讯系统指引所设立的相关系统及监控措施
- 确保成员银行持续遵守资讯系统指引

由本会对选定成员银行进行的审查

- 全面审查选定成员银行的监控措施及其所递交的银行记录的准确性
- 核实银行数据与发放补偿系统是否兼容

本会提升成员银行合规水平的方法



- 就资讯系统指引的要求提供技术意见
- 密切监察成员银行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 就进行独立评估发出指引
- 为成员银行及独立审计师举办简介会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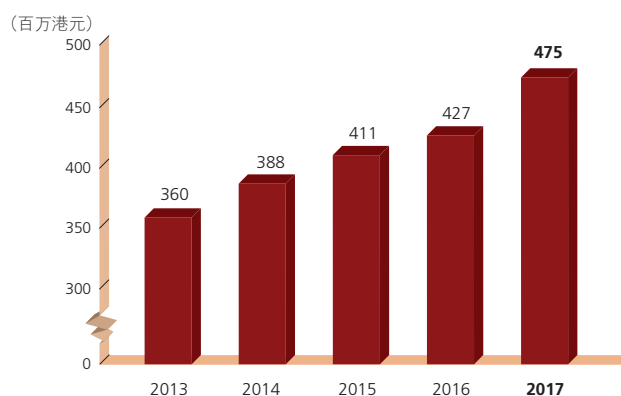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组成

存保基金有两大收入来源：成员银行每年向本会缴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成员每年呈报所持的相关存款金额连同金管局提供的监管评级，会作为厘定成员下年度供款金额的计算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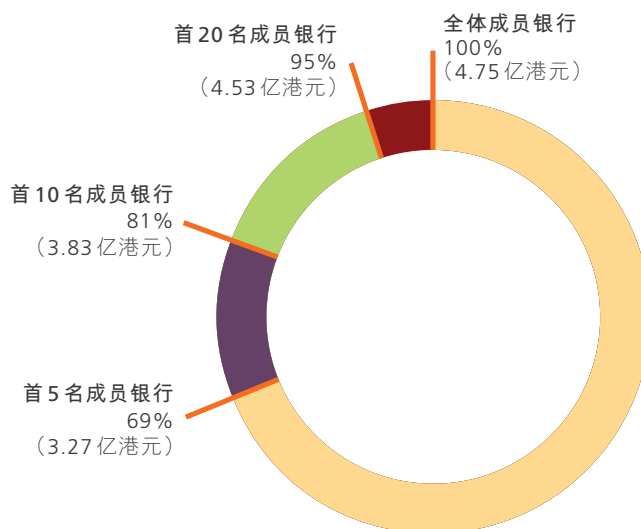
厘定及收取供款

本会于年内向成员银行收取共4.75亿港元供款，较去年上升11%。首20名成员的供款占总供款额超过95%，与相关存款分布相若。为确保成员呈交的资料准确无误，本会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审核申报表的政策，要求成员定期审核其相关存款申报表。本会于2017年选取了21间成员银行就其相关存款申报表的准确度提交审核报告。审核结果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任何对本会所收取的供款金额造成重大影响的误差。

成员银行供款



按成员银行所持有的相关存款计算的供款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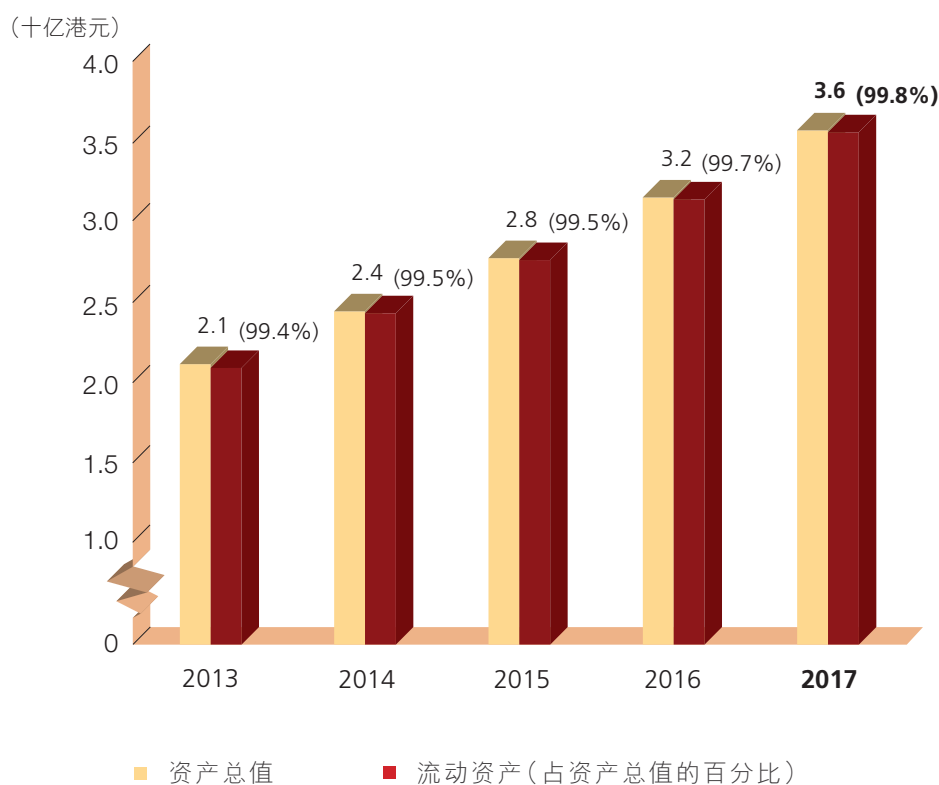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投资

鉴于环球金融市场持续受不明朗因素影响，本会在投资存保基金时继续审慎行事，采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资策略。本会亦谨循《存保条例》及存保基金投资管理政策进行投资，而政策已就风险评估、

监控措施，以及负责人员的职能分工订明指引。截至2017年3月底，存保基金资产以港币存款为主。综观全年，尽管投资环境并不明朗，存保基金仍录得0.34%的投资回报。

存保基金的资产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加深公众认知及了解

本会通过宣传与社区教育活动，加深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及了解。承接本会早前举办的「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年内的宣传活动集中分享得奖作品的故事及相关经历。比赛旨在鼓励市民体会存款蕴含的意义及加深他们对存款保障的了解。参赛者的年龄及背景广泛，合共提交超过2,000份作品。我们同时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进行宣传，以接触更多市民，并配以一系列为特定群组精心设计的社区教育及推广活动。



宣传短片分享不同世代的存款故事及经历

多媒体存款故事分享活动

延续「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的宣传成效，本会于年内举办更多活动，分享个中故事，包括：

- 在本会的「存得安心」Facebook 专页、YouTube 频道、戏院、公共交通工具及数码宣传平台上发布宣传短片，并在网站和手机应用程序投放相关广告；
- 在一条主要电视频道中播放以「存款保障全为你」为题的资讯处境剧，以一连五集，每集一分钟的存款故事介绍存保计划的要点，并投放杂志特稿辅助宣传；
- 善用社交媒体，透过存保计划 Facebook 专页上的游戏，鼓励市民观看及分享短片及资讯处境剧；以及
- 在报章刊登「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赛颁奖典礼专辑，简介得奖作品及辑录得奖者感言。



电视资讯处境剧带出「存款保障全为你」的重要主题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社区教育及宣传活动

本会致力加强与各界人士的沟通和联系，包括：

- 透过举办社区活动，配合电视、电台与网上广告宣传，以及在相关免费报章上刊登专题特稿，与少数族裔社群接触；
- 透过举办校际比赛、学校及青年中心工作坊，以及在书展和学与教博览设置展览摊位，向年轻人推广存款保障计划桌上游戏《\$80环游世界》，藉以进一步跟学生及家长传递存款保障计划的基本知识；
- 为香港家庭计划指导会妇女会的理财大使举办理财及存保计划工作坊，并培训她们成为存保计划桌上游戏的指导员，让她们向亲友分享存保计划的讯息；以及
- 在长者安居协会的「老友网」推出每月「存款保障小贴士」专栏，以电子方式联系长者。



加强向所有市民推广存保计划



桌上游戏校际比赛的参赛学生正思量棋步



妇女会理财大使协助推广存保计划讯息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过往五年举办的社区教育及宣传活动概览

147 场讲座



长者



学生

19 个培训工作坊



家庭照顾者



长者

28 项大型展览及推广活动



市民大众



家庭

70 场桌上游戏



学生



青少年及儿童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了解存保计划

根据2016年进行的独立公众意见调查，公众对存保计划的认知和理解程度稳定维持于78%的水平，当中约80%的受访者知悉存保计划的保障上限为50万港元，并知悉保障背后具法律效力。为更深入了解目标对象，本会亦于2017年初进行定性焦点小组研究，并藉此机会测试新的广告创作意念。研究显示市民认同存保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同时反映了存保计划各项主要特点，在研究小组

参与者心目中的相对重要性。本会将继续参考这些结果，调整传讯策略。

除了收集市民意见，本会亦设有存保计划公众查询服务，让大众方便而有效地查询有关存保计划各个范畴及本会职能的资讯。在2016-2017年度，近半数接获的查询均与存保计划的保障范围有关，包括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类别，以及联名帐户和公司帐户存款的保障。

2016-2017 年度存保计划接获的查询类别





《申述规则》的遵行情况

《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申述规则》)规管成员银行向存户申述其成员身分及金融产品是否受保障。为监察成员有否遵行申述规定，本会要求成员进行自我评核，评估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遵行情况，而金管局亦有协助进行现场审查以了解成员银行遵守《申述规则》的情况。本会综合自我评核报告及现场审查结果，以决定须否采取跟进行动。整体结果显示，成员的合规程度大致理想，并无发现严重违规个案。

与其他安全网提供者的关系

与金管局的合作

本会与金管局以促进银行体系稳定为共同目标。为此，双方就互相合作而须各自履行的职能签署了合作备忘录。根据《存保条例》，本会须透过金管局执行职能。金管局已与本会就金管局为本会的日常运作应提供的协助达成共识。本会亦获外汇基金提供备用信贷，一旦遇有银行倒闭，将可动用充足的流动资金发放补偿。此外，本会与金管局就预警机制订定详细的合作协议，以便在银行倒闭时，能快速发放补偿。

存款保障计划的运作



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的关系

遇有银行倒闭时，存户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同时受到存保计划及投资者赔偿基金的保障。投资者赔偿基金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而成立，旨在为证券或期货投资者提供补偿。为免向存户重复发放补偿，本会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制定了协调工作及交换资料的安排，并纳入本会、证监会及投资者赔偿有限公司（由证监会成立的投资者赔偿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签订的备忘录中。备忘录列明遇有银行倒闭，存保计划一般会先向存户发放补偿，而为免重复发放补偿，各方会交换相关资料。

国际合作

作为国际存款保险机构协会（国际存保协会）的会员，本会积极参与协会举办的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其成员存款保险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举办的活动，在国际论坛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关经验。此举让本会紧贴国际发展趋势，并加强与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鉴经验推陈出新，使本港存保计划的发展更臻健全。于2016-2017年度，本会人员参加了多项国际会议，包括：

- 在南韩首尔举行的第15届国际存保协会会员大会暨2016年年会；
- 在日本东京由日本存款保险机构与国际存保协会联合举办的「存款保险机构与外在环境变迁」国际会议；
- 在日本东京举办的国际存保协会亚太区委员会技术支援研讨会；
- 在瑞士巴塞尔由金融稳定学院与国际存保协会联合举办的「银行处置机制、危机管理及存款保险事宜」研讨会；以及
- 在台北由台湾中央存款保险公司举办的「支付补偿运作、机制及案例研究」国际培训研讨会。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根据香港《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第14条设立的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刊载于第37至58页的帐目报表，包括：

- 于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及
- 帐目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帐目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于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现金流量，并已遵照《存保条例》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



其他信息

存保会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报内的信息，但不包括帐目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帐目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帐目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帐目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存保会就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存保条例》规定存保会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项交易备存并保留适当的帐目和报表。存保会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而中肯的帐目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帐目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必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帐目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按照《存保条例》第19条的规定向整体存保会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帐目报表使用者依赖帐目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核数师就审计帐目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帐目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存保基金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存保会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存保会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存保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帐目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并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帐目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帐目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与存保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如有)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17年6月29日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综合收益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收入			
供款		438,937,497	415,283,153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馀利息收入	10	10,622,289	2,656,509
可供出售证券利息收入		—	3,340,069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	(428,832)
汇兑收益		404	10,167,341
其他收入		77,397	60,000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3,000	—
		449,640,587	431,078,240
支出			
雇员成本	5	10,831,037	10,208,888
物业成本		5,857,366	5,847,164
折旧及摊销		3,876,885	4,008,740
办公室用品		128,623	53,480
海外差旅		151,373	230,752
交通及差旅		6,651	4,055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10	25,277,800	26,698,235
租用服务		6,859,793	9,123,428
通讯		158,965	160,260
宣传及印刷		10,567,624	11,619,924
其他费用		5,200,591	5,052,959
		68,916,708	73,007,885
本年度盈馀		380,723,879	358,070,355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80,723,879	358,070,355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资产负债表

2017年3月31日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	1,901,113	3,524,159
无形资产	7	4,406,819	6,533,138
		6,307,932	10,057,297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8	1,942,210	2,487,709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10	3,559,180,636	3,140,759,803
		3,561,122,846	3,143,247,512
流动负债			
已收预付供款		356,016,451	320,313,602
其他应付款项	9	28,023,934	30,324,693
		384,040,385	350,638,295
流动资产净额		3,177,082,461	2,792,609,217
资产净额		3,183,390,393	2,802,666,514
代表：			
累计盈餘		3,183,390,393	2,802,666,514
		3,183,390,393	2,802,666,514

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于2017年6月29日核准并许可发出。

主席
许敬文教授

第41至58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于 4 月 1 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2,802,666,514	2,444,596,159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于 3 月 31 日的存保基金结余	3,183,390,393	2,802,666,514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经营活动		
本年度盈餘	380,723,879	358,070,355
利息收入	(10,622,289)	(5,996,578)
可供出售证券的汇兑收益	—	(9,188,561)
于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时的净实现亏损	—	428,832
折旧及摊销	3,876,885	4,008,740
出售固定资产收益	(3,000)	—
未计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前的经营盈餘现金流入	373,975,475	347,322,788
经营资产及负债变动		
其他应收款项减少／(增加)	568,926	(517,504)
已收预付供款增加	35,702,849	11,683,406
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2,300,759)	2,117,747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07,946,491	360,606,437
投资活动		
购入无形资产	(33,920)	(525,700)
购入固定资产	(93,600)	(311,532)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	3,000	—
已收利息	10,598,862	2,882,050
购入可供出售证券	—	(2,243,822,253)
出售可供出售证券所得	—	2,255,922,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净额	10,474,342	14,144,61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18,420,833	374,751,053
于 4 月 1 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140,759,803	2,766,008,750
于 3 月 31 日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559,180,636	3,140,759,80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结餘分析		
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餘	3,559,180,636	3,140,759,803

第 41 至 58 页的附注属本帐目报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1 成立宗旨及业务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据《存款保障计划条例》(《存保条例》)设立,目的是在某些突发情况下就存放于属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或存保计划)成员的银行的存户提供补偿。目前,每名存户于每间银行的保障额上限定为50万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存保会)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员银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资回报所组成。设立及维持存保计划而产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费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会计政策

(a) 编制基准

存保基金的帐目报表,是根据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所有适用的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认的会计原则所编制。帐目报表是以历史成本法作为编制基准。

为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帐目报表的编制须使用若干重大会计估计,亦须管理层于应用存保基金的会计政策过程时作出判断。

存保基金作出的评估和假设,会影响下个财政年度呈报的资产及负债数额。此等估计和判断,是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并会经常进行检讨,该等因素包括根据有关情况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编制此等帐目时所作出的估计和假设不大可能导致下个财政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帐面金额须作出重大调整。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a) 编制基准 (续)

(i) 存保基金已采纳的新订及修订准则

自2016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诠释不会对存保基金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ii) 已颁布但尚未于2016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并未提早采纳的新订及修订的准则

存保基金选择不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存保基金正就该等修订于首次应用期间的预计影响进行评估。直至目前为止，存保基金所得的结论是采纳该等修订不大可能对存保基金的营运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b) 收入确认

如果经济利益有很大机会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计算出来，该等收入便会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供款及豁免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附表4的规定向所有成员银行徵收，并以应计基准入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b) 收入确认 (续)

供款是根据各非豁免银行在指定日期的相关存款金额及监管评级而厘定的。供款每年徵收，并在每个历年预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用以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销成本及在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开支的方法。实际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预计年期或(视乎情况)更短的期间，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或收款，刚好折让至帐面金额净值所用的利率。计算实际利率时，存保基金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约条款(但不考虑未来信贷亏损)后估计出现的现金流量。有关计算涵盖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并属于实际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价或折让组成部分的一切费用和点子。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同类型金融资产倘因出现减值亏损而撇减，则有关利息收入按照贴现未来现金流量，以计算减值亏损所用的利率确认入帐。

(c) 费用

所有费用按应计基准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d)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亏损后入帐。折旧是以直线法在下列预计可用年期内冲销资产计算：

	年期
电脑硬件／软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个人电脑、列印机及附属设备	3
办公室家俬、设备及固定装置	5

只有价值1万港元或以上的项目才会资本化。出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的帐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厘定，并于出售月份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如果资产的帐面金额高于其估计可收回数额，则资产的帐面金额会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数额。资产的可收回数额是其净售价与使用价值两者中的较高额。

(e) 无形资产

用作开发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识别独特系统(且很有可能产生经济利益高于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关成本确认为无形资产入帐。无形资产包括「发放补偿系统」的开发开支。倘有关系统在技术上和商业上可行，有关开支将拨充资本。拨充资本的开支包括直接劳工成本及物料成本。无形资产按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及任何减值亏损入帐。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是以直线法在有关资产的5年估计可用年期内计入综合收益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分类

存保基金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类别：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分类视乎购入金融资产之目的。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厘定金融资产的分类。

(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存保基金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资产负债表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现金与银行及外汇基金结余」。

(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被指定作此类别或并无分类为任何其他类别的非衍生工具。

确认与计量

常规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日确认 — 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之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并非计入损益的所有金融资产，其投资初始按其公允价值加交易成本确认。当从投资收取现金流量的权利已到期或已转让，而存保基金已实质上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转让时，金融资产即被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后按公允价值列帐。贷款及应收款项其后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列帐。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f) 金融资产 (续)

确认与计量 (续)

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货币性及非货币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当分类为可供出售的证券售出或减值时，在权益中确认的累计公允价值调整列入综合收益表内。

可供出售证券利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在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g) 抵销金融工具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对手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这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h) 金融资产减值

每逢结算日，存保基金评估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某项金融资产或某组金融资产出现减值情况。

倘若存有相关贷款及应收款项出现减值的证据，减值亏损计算为该金融资产的帐面金额与按其原本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差额。倘若在往后期间减值亏损降低，而有关跌幅可与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则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h) 金融资产减值 (续)

倘若存在有关可供出售证券出现减值证据，则有关累计亏损（按收购成本与当时公允价值之差额减去过往在综合收益表，就有关金融资产确认的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从储备中剔除，改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倘若在往后期间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上升，而有关升幅可与在综合收益表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的事件客观联系，该减值亏损会在综合收益表回拨。

(i)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就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的结余，当中包括存放在银行的现金及存保基金的库存现金，存放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及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随时兑换为已知数额现金而价值变动风险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资。

(j)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首次确认时按公允价值入帐，其后按摊销成本入帐。

(k) 外币换算

(i) 功能及呈报货币

帐目报表所示项目以存保基金经营所在的主要经济环境之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帐目报表以港币呈报。港元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报货币。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k) 外币换算 (续)

(ii)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交易结算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及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汇兑盈亏，均于综合收益表内确认。

以外币为单位及被分类为可供出售的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证券的摊销成本变动与该证券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所产生的折算差额进行分析。与摊销成本变动有关的折算差额确认为盈余，帐面金额的其他变动则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非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l) 经营租赁

拥有权的重大部分风险及回报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根据经营租赁作出的付款(扣除来自出租人的任何优惠)以直线法按租期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若经营租赁在租期届满前终止，须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罚金会在终止生效期间以开支确认入帐。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发生的事件而现时承担法律或推定责任，从而预期可能导致资源外流以应付有关责任，且有关数额能够可靠地估计，则会就此确认拨备。



2 主要会计政策 (续)

(m) 拨备与或有负债 (续)

拨备按预期应付有关责任所需开支的现值(反映当时市场对金钱的时间价值及有关责任固有风险的评估)厘定。

如果经济效益的资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无法对有关数额作出可靠的估计，便会将该责任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假如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如果可能出现的责任须视乎某宗或多宗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才能确定是否存在，亦会披露或有负债(但假如有关经济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极低则除外)。

(n) 雇员福利

(i) 雇员所享休假

雇员所享年假在累积计算至属于雇员时确认入帐。此项累算以截至结算日止因有关雇员所提供之服务而产生的估计年假负债为基准。雇员所享病假及产假于休假时确认入帐。

(ii) 退休金责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计划资产一般以独立的信托管理基金持有。该批退休金计划一般由雇员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对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的供款在产生时支销。

(o) 关联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发挥重大影响，则双方属于关联方。假如双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以是个人或实体。



3 风险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况下为存户就存于成员银行的存款提供补偿。根据《存保条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项组成：

- 从成员银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缴付费；
- 存保会从倒闭成员银行或其资产中讨回的款项；
- 投资回报；
- 存保会为执行职能而借入的款项；及
- 任何其他合法拨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项。

存保会设立了投资委员会，并授权该委员会可以处置或投资存保基金中不属于存保会执行其职能即时所需的款项。具体而言，投资委员会：

- 就存保基金的投资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议；
- 监察存保基金的投资表现，并为存保会的投资活动设立适当的风险管控措施；及
- 处理存保会不时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资相关事项。

存保会职员需根据《存保条例》的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批核的政策，处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及执行风险管理工作。



3 风险管理 (续)

(b) 投资管理及监控

根据《存保条例》第21条，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资于以下投资工具：

- 为外汇基金帐户存于金融管理专员的存款；
- 外汇基金票据；
- 美国国库券；及
- 财政司司长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资项目。

财政司司长于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资范围扩展至剩馀年期不超过2年的外汇基金债券和美国国库债券，以及存放于财务机构而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港元与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据《存保条例》所载规定及投资委员会所批核的政策参与投资活动，以确保投资活动能符合保本及维持充足流动资金的投资目的。

存保会的管理团队负责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资管理。载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报率、到期资料、种类以及风险限额的投资报告，均定期呈交投资委员会以作监控。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股价及汇率等市场变数出现变化而可能影响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风险。存保基金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

(i)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出现变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波动所产生的风险。由于大部分金融资产为银行及外汇基金的现金结余，因此利率波动对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响甚微。

(ii)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变化引致亏损的风险。存保基金所持投资均以港元或美元为单位。由于港元与美元设有联系汇率，因此存保基金的汇率风险甚微。

流动资金风险

流动资金风险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没有足够资金应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此外，存保基金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按接近公允价值的价格变现其金融资产。

由于存保基金只能够存款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或投资委员会所批准的财务机构，或投资于高流通性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因此存保基金长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资金状况。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信贷风险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可能在款项到期时无力或无意愿完全履行合约责任的信贷风险。存保基金的信贷风险可以分为(i)存款活动的对手风险；(ii)投资交易的对手风险；(iii)所持债务证券的发行人风险；及(iv)国家风险。

对手信贷风险主要源于存保基金存于金融管理专员(为外汇基金帐户)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存款，以及与金融机构进行的证券交易。在这方面，存保基金只会与投资委员会批准的对手进行证券交易。发行人风险源于债券证券投资。存保基金所投资的证券类别只限于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以及美国国库券和债券，两者的违约风险甚微。除了对手及发行人风险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国家风险，但由于存保基金的投资类别有限，因此仅面对香港和美国的主权风险及投资委员会批准的财务机构的国家风险。根据存保会的授权，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贷风险，会定期向投资委员会汇报。



3 风险管理 (续)

(c) 财务风险管理 (续)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买卖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以结算日的市场报价为准。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资产所用的市场报价为当时买入价。如无市场报价，则按结算日的市场状况，以现值或其他估值技术估计公允价值。

存保基金的资产负债表中，并非以公允价值呈报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其公允价值估计如下：

(i)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

银行结余及在外汇基金的户口结余的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 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收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iii) 其他应付款项

其他为不计息结余的应付款项，估计公允价值为其帐面金额。

4 税项

根据《存保条例》第10条，存保会获豁免缴纳香港利得税，因此并无提拨任何香港利得税准备。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5 雇员成本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薪金	9,563,912	8,943,548
合约酬金	292,116	261,294
其他雇员福利	975,009	1,004,046
	10,831,037	10,208,888

6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傢俬及固定装置 港币(元)	电脑硬件／ 软件 港币(元)	总额 港币(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1,589,192	16,734,386	18,323,578
添置	93,600	—	93,600
出售	(34,800)	—	(34,800)
于2017年3月31日	1,647,992	16,734,386	18,382,378
累计折旧			
于2016年4月1日	1,365,122	13,434,297	14,799,419
本年度支出	114,781	1,601,865	1,716,646
售后拨回	(34,800)	—	(34,800)
于2017年3月31日	1,445,103	15,036,162	16,481,265
帐面净值			
于2017年3月31日	202,889	1,698,224	1,901,113
于2016年3月31日	224,070	3,300,089	3,524,15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7 无形资产

	发放补偿系统 开发成本 港币(元)
成本	
于2016年4月1日	30,671,518
添置	33,920
于2017年3月31日	30,705,438
累计摊销	
于2016年4月1日	24,138,380
本年度支出	2,160,239
于2017年3月31日	26,298,619
帐面净值	
于2017年3月31日	4,406,819
于2016年3月31日	6,533,138

8 其他应收款项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预付款项	1,848,546	2,417,472
应收利息	31,164	7,737
其他	62,500	62,500
	1,942,210	2,487,709

存款保障计划基金 — 帐目报表附注



9 其他应付款项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租用服务	(a)	26,699,359	27,962,409
职员支出		1,120,361	1,186,719
其他		204,214	1,175,565
		28,023,934	30,324,693

(a) 该金额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偿付的营运费用25,277,800港元(2016年:26,698,235港元),发放补偿演习的服务费用1,032,410港元(2016年:626,031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务费用389,149港元(2016年:638,143港元)。

10 重大关联方交易

根据《存保条例》第6条,除非财政司司长另有指示,否则存保会须透过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职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组特派人员协助存保会履行其职能。该组人员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总裁领导,该助理总裁获委任为存保会的行政总裁。金管局亦为存保会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会计、行政、人力资源及资讯科技等。

与金管局的关联交易如下:

	附注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年终未结算总额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	(a)	3,554,639,283	3,137,581,589
本年度交易			
于外汇基金的结余所得利息收入	(a)	10,622,267	709,888
向金管局偿付营运费用	(b)	25,277,800	26,698,235



10 重大关联方交易 (续)

- (a) 年内，存保基金于外汇基金的存款额为3,554,639,283港元(2016年：3,137,581,589港元)，利息收入为10,622,267港元(2016年：709,888港元)，利率乃参考市场利率所厘定。
- (b) 若干营运费用乃根据《存保条例》所刊载的规定，以收回成本基准向金管局偿付。这些费用包括金管局为存保会执行职能时而产生的雇员及支援服务成本。
- (c) 年内，金管局透过外汇基金向存保会提供一项备用信贷，以便于发生银行倒闭时应付发放补偿的流动资金需要。该项信贷可提取的最高金额为1,200亿港元(2016年：1,200亿港元)。存保会于年内并无(2016年：无)提取该项信贷。

1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于结算日已签订合同但未确认为负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未来最低租赁总额如下：

	2017 港币(元)	2016 港币(元)
不超过1年	1,507,363	3,876,075
超过1年但不超过5年	—	—
	1,507,363	3,876,075

12 帐目报表的批准

帐目报表已于2017年6月29日获存保会批准。

附录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ABN AMRO BANK N.V.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LLAHABAD BANK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BANK OF BARODA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BANK OF MONTREAL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台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金融银行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瑞意银行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CANARA BANK

国泰银行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7年3月31日)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澳洲联邦银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
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美银行

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丰隆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国汇丰银行

汇丰私人银行(瑞士)有限公司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录 成员银行名单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



ICBC STANDARD BANK PLC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ICI BANK LIMITED	MELLI BANK PLC
INDIAN OVERSEAS BANK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国民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
ING BANK N.V.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ATIXIS
IYO BANK, LTD. (THE)	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比利时联合银行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KEB HANA BANK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KOOKMIN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台湾土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ORTIGON AG
LGT BANK AG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大众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PUNJAB NATIONAL BANK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加拿大皇家银行

附录 成员银行名单(于2017年3月31日)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苏格兰皇家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静冈银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国兴业银行

渣打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银行有限公司

大有银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中小企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光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友利银行